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坛安委办〔2018〕24号

关于转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安办〔2018〕21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